附件3：

知识产权确认书

海南省消费领域区域公共品牌名称及标志设计作品是受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创作设计的作品。受托人应当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消费领域区域公共品牌名称及标志作品要求制定品牌名称和标志（logo）作品，入选作品的著作权属于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品牌名称和标志（logo）的著作权人为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人不享有品牌名称和标志（logo）作品的著作权，受托人也承诺不自行将品牌名称和标志（logo）申请注册商标。品牌名称和标志（logo）的著作权人有权通过适当方式公布品牌名称和标志（logo）作品设计始创者的姓名，并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征集通知的规定对采用及入围作品的设计者予以奖励。

受托人同意以上约定。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